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19-L111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瑞德”) 2019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19】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认定事实,公司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017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519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L112)、《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7-L113)。根据规定,公司每月发布一次《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立案事项(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519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89号),详见公司2019年7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事项(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519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9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 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18号。

吴联模,男,1972年2月出生,时为凯瑞德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彩虹城32座3单元302。

张彬,男,1972年11出生,时为凯瑞德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住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18号院129号。

刘书艳,女,1974年10月出生,时为凯瑞德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18号1排47号。

谢曙,男,1975年11出生,时为凯瑞德总经理。住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17号。

张林剑,男,1970年10出生,时为凯瑞德独立董事,住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纬一东路17号奥林星城10栋2单元1305室。

赵伟,男,1980年11月出生,时为凯瑞德独立董事,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东4楼1401号。

饶大程,男,1975年12月出生,时为凯瑞德监事会主席,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彩虹城21幢1单元2403室。

程万超,男,1986年1月出生,时为凯瑞德监事,住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北程庄村东路西一排1号。

刘滔,男,1987年8月出生,时为凯瑞德监事,住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叠阳路西寨小区33号楼1单元30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凯瑞德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照规定披露与阿克苏信诚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重大诉讼

2013年2月5日、3月7日、4月11日,凯瑞德先后与阿克苏信诚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信诚)签署3份借款协议,分别约定向阿克苏信诚借款3,000万元、740万元、700万元,担保人为凯瑞德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实业)和凯瑞德实际控制人吴联模,借款期限届满日均为2015年3月5日。之后,阿克苏信诚分别向凯瑞德实际提供借款3,000万元、744万元、700万元。

由于借款期限届满后凯瑞德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阿克苏信诚将凯瑞德及担保人第五季实业、吴联模起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阿克苏中院)。2015年9月6日,阿克苏中院查封凯瑞德名下1宗土地和2处房产;同日,凯瑞德签收了阿克苏中院送达的涉及上述3笔借款的3起诉讼的应诉通知书、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材料。2015年10月9日,凯瑞德、第五季实业、吴联模委托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的胡某、夏某航作为3起诉讼的代理人。阿克苏中院2015年10月14日对第一笔、第二笔借款诉讼作出判决,2015年10月16日对第三笔借款诉讼作出判决,分别判决凯瑞德向阿克苏信诚偿还借款本息4,420万元、1,205.28万元、1,120万元(合计金额6,745.28万元),第五季实业、吴联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5年10月22日凯瑞德、第五季实业、吴联模签收了判决书(3人代理律师代为签收)。

2015年12月14日,因凯瑞德、第五季实业、吴联模未履行3份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阿克苏信诚向阿克苏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年1月12日阿克苏中院责令凯瑞德、第五季实业、吴联模履行付款义务,因凯瑞德、第五季实业、吴联模未履行付款义务,2016年1月15日阿克苏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并于2016年3月15日、16日请德州市房产管理中心、德州市国土资源局协助查封、冻结凯瑞德名下的数十处房产和1宗土地。2016年3月28日凯瑞德归还阿克苏信诚借款3,944万元,2016年3月29日阿克苏信诚向阿克苏中院申请解除因3起诉讼对凯瑞德土地、房产所采取的保全措施;同日,阿克苏中院裁定解除对凯瑞德名下土地、房产的查封、冻结。

对上述重大诉讼事项,凯瑞德未及时进行披露。2016年1月4日,凯瑞德在《关于公司一宗土地及房产被查封的公告》中披露了第二笔借款诉讼,但未披露其他2起诉讼;同时,凯瑞德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仍仅披露了第二笔借款诉讼,未披露其他2起诉讼,且宣称“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未按照规定披露与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之间的重大诉讼

2015年5月29日,凯瑞德与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以下简称德州银行西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向德州银行西城支行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担保人为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山东双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企集团)和吴联模。当日,德州银行西城支行将借款3,000万元转入凯瑞德银行账户。

2015年7月31日(借款期限届满前),德州银行西城支行向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州中院)提交诉前保全申请,申请德州中院对凯瑞德、德棉集团价值3,500万元的财产进行诉前保全。2015年8月3日,德州中院裁定查封凯瑞德、德棉集团银行存款3,500万元或者其他等值财产;当日,德州中院请德州市国土资源局协助查封德棉集团名下2宗土地,后于2015年8月26日将查封凯瑞德、德棉集团财产的民事裁定书送达凯瑞德。2015年8月25日,德州银行西城支行向德州中院起诉凯瑞德、德棉集团、双企集团和吴联模,请求法院判令凯瑞德偿还借款本息3,194.49万元,并判令德棉集团、双企集团和吴联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5年8月27日,德州中院将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等材料邮寄给凯瑞德,凯瑞德2015年8月28日签收。2016年1月29日,德州银行西城支行向德州中院申请解除对德棉集团2宗土地的查封,变更为查封凯瑞德名下的1宗土地和2处房产;当日和次日,德州中院分别查封凯瑞德名下的1宗土地、2处房产。2016年3月23日,德州中院判决凯瑞德偿还3,000万元借款的本息,德棉集团、双企集团和吴联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3月29日,德州中院向凯瑞德送达判决书,凯瑞德当日签收。2016年4月8日,德州银行西城支行向德州中院申请解除对凯瑞德名下1宗土地和2处房产的查封;当日,德州中院解除查封。

对上述重大诉讼相关事项,凯瑞德未及时进行披露。同时凯瑞德在《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宣称“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借款合同、司法文书、会议决议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凯瑞德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项关于上市公司在发生重大诉讼时应当立即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上市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凯瑞德在《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未如实披露重大诉讼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

对凯瑞德未依法披露重大诉讼的违法行为,负有保证凯瑞德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法定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责任人员,其中凯瑞德时任董事长吴联模直接参与涉案诉讼并知悉相关情况,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彬(兼任董事、副总经理)知悉凯瑞德被诉讼但未按规定组织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凯瑞德《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上保证凯瑞德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即刘书艳、谢曙、张林剑、赵伟、饶大程、程万超、刘滔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一、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二、对吴联模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三、张彬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的罚款;

四、对刘书艳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的罚款;

五、对谢曙、张林剑、赵伟、饶大程、程万超、刘滔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事实,上述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将在日后加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依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特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当时人将吸取教训、以此为戒,采取切实措施防止类似事情再次发生。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毅昌　　公告编号:2019-07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7日下午3:00至2019年11月1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毅昌创意产业园中央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海涛女士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9年11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10名,代表股份数139,809,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865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6名,代表股份数139,790,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860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人,代表股份18,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4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周鹏程、马伊娜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39,806,56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9982%;反对票为25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18%;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39,806,56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9982%;反对票为25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18%;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周鹏程、马伊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9-08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成功发行了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4金隅MTN002,债券代码:101462039),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本计息期债券利率为 5.30%,兑付日为2019年11月18日。有关该期中期票据的具体情况,参见2014年11月2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有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全部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的兑付工作,共计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1,579,5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9-08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成功发行了2017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简称:17京金隅ZR001,产品代码:17CFZR0389),挂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本计息期债券利率为 5.50%,兑付日为2019年11月17日。有关该期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情况,参见2017年11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有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全部完成了该期债权融资计划的兑付工作,共计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527,5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9-08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400亿元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2018年8月30日和2018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一、注册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DFI6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票据。

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根据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DFI6号)文件,公司于近日成功发行了2019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简称	19金隅MTN003
代码	101901550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19年11月14日	兑付日	2024年11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4.1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9	合规申购金额	59.1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4.50%	最低申购价位	3.90%
有效申购家数	14	有效申购金额	21.3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公告编号:临2019-056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董事刘淮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淮松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淮松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淮松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选举新任董事。

刘淮松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刘淮松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19-057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刘淮松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江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江波先生简历情况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

华东电脑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波,男,中共党员,1968年03月出生,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所长,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常委,上海市拟态防御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原国家863计划主题专家组成员,山西省学术技术带头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中文核心期刊《计算机工程》主编、编委会主任委员。主持和参加国家973项目、国家科技部等数十个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数十篇。先后获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2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科技进步三等奖3项。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嵌入式软件与系统、认知软件定义系统架构技术、认知软件无线电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量子计算技术等。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公告编号:2019-058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9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509号新园华美达酒店A楼3 层会议室IV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9日

至2019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江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11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0	华东电脑	2019/1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

4、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6、参会登记不作为 A 股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桂平路391号新漕河泾国际商务中心B座27楼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时间:2019年12月4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14: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桂平路391号新漕河泾国际商务中心B座27层

联系电话:021-33390288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江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115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埃斯顿”)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关于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波	是	1,027.60	7.61%	1.23%	2019年8月16日	2019年11月15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吴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5,000,000股(其中高管锁定股10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7%;同时,吴波先生持有96.89%股权的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持有本公司股份297,000,000股(其中,包含派雷斯特为支持埃斯顿的经营发展发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而划入“派雷斯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19派雷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102,73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系吴波先生及派雷斯特为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派机电”)获取收购德国CLOOS的并购贷款而提供的保证,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埃斯顿将在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重组方案后完成收购派雷斯特所持鼎派机电的全部股份,鼎派机电将成为埃斯顿全资子公司,届时埃斯顿将会与贷款银行协商新的担保方式。详见2019年10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波	13,500	16.17%	2,347.40	17.39%	2.81%	-	0%	10,125	90.79%
派雷斯特	29,700	35.57%	5,620.16	18.92%	6.73%	-	0%	-	0%
合计	43,200	51.74%	7,967.56	18.44%	9.54%	-	0%	10,125	28.74%

二、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派雷斯特及吴波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9-078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风-南国置业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9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天风-南国置业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上述专项计划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天风证券“天风-南国置业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1月14日,“天风-南国置业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本专项计划”)募集专户中收到认购资金2.5亿元,达到约定募集规模,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本专项计划于2019年11月15日正式成立。

天风-南国置业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品种	成立日/起息日	预期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发行规模(单位:元)	分配方式
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9/11/15	2020/8/25	4.80%	180,000,000.00	按季付息,循环购买期内不兑付本金,摊还期内过手摊还本金
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9/11/15	2020/11/25	5.43%	50,000,000.00	按季付息,循环购买期内不兑付本金,摊还期内过手摊还本金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2020/11/25	/	20,000,000.00	到期获得剩余收益
总计	/	-	/